

广东天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天诺律师事务所

www.teamworklawyer.com

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 128 号创享湾 2 栋 602-2 号（邮编 511458）
602-2, Building 2, Chuangxiang Bay, NO 128, Jiaoxi Road,
Nansha District, Guangzhou
Tel: +86 020-8468 1185 Fax: 86 020-3837 2421

广东天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瑞鑫和李梓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事实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的公告》，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天诺律师事务所。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获得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投票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超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4,573,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841%。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

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7.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未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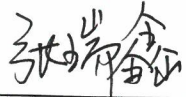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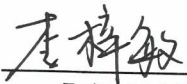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天诺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忠】

经办律师: 
【张瑞鑫】

经办律师: 
【李梓敏】

2025年5月22日